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相關規定

94.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規定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先修 5 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各 1 學分。

招生辦法

博士班共計招收新生 6 名，其招生方式如下：

一、入學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同等學歷經所長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考試科目

1. 面試 (25%)
2. 審查 (35%)
3. 筆試 (40%)

科目：資訊管理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資管所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1 學分，先修 5 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各 1 學分。

三、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 (含) 以上

四、外所學分認定：在學期間每學期承認一門外所開設的課程 3 學分，修業期間內至多 9 學分。

修業規定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先修 5 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各 1 學分。

一、先修課程

1. 資料庫管理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產銷管理（七選二）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研發管理、財務管理、品質管理、管理學

4. 數量方法（四選一）

統計學、作業研究、機率論、線性代數

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所長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主任商請該門課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先修課程滿足方式：

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碩士班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博士班入學測驗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正取學生之平均則免補修；或以大學授課證明抵免先修課程。前述資格考如以一篇國內期刊接受為滿足條件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重覆計算於畢業條件。

二、資格考

資格考為一篇國內期刊接受或參加兩次國內外會議並作口頭報告或論文發表，有關資格考之會議論文（或國內期刊論文）之機構、投稿期限、內容、作者，均應依畢業要求之兩篇 SCI、SSCI 論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先修課程及資格考應於入學四年內（含休學期間）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四、核心課程

1. 研究方法類（七選二）

數學規劃、隨機模式、（企業）研究方法、實驗設計、多變量分析、系統模擬、不確定決策方法

2. 資訊與管理類（十選二）

物件系統分析與設計、高等資料庫管理、資料探勘、知識工程、知識管理、產業電子化策略、策略資訊系統、供應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高等演算法

依照以上之相關規定選足四門課程則為核心課程。

五、畢業

1. 通過資格考。

2. 畢業口試前須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並應至少於一學期前須舉行，邀請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與全所老師參加，日期需於二週前公佈。

3. 期刊論文發表要求（二擇一）

(1)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 SCI 或 SSCI 兩篇(含)以上期刊論文。如已修業至第七年，可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及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 TSSCI 管理類（以發表當年度為準）之期刊論文。

(2)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高品質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高品質期刊清單參表一)。

4. 以上所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之合著者必須為本系師生(含指導教授)，且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同一篇期刊論文若有多位學生合著，則此篇期刊論文僅能作為其中一位學生之畢業條件。(發表之期刊論文指進入本系所博士班就讀後研究、投稿並發表者。)達到上述期刊論文發表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

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